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21392095B號

附件：112年10月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12年2月15日府交智安字第1120209489B號「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公告內容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說明：

(一)新增本市砂石車可時段性（每日9-17時及19時-翌日7時）
通行路段：學甲區「大順路(台19-興業路)」。

(二)新增本市砂石車可全日通行路段：學甲區「大順路(興業路-市道174)」及「興業路(台19-大順路)」。

(三)新增管制公告第十條：公務用途之工程車輛、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，不受本公告禁行限制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